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拥有的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有关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照经备案的债权评估价值，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60）。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债权非公开转让协议交易后，公司与江旅集团于2025年8月18日正式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江旅集团按照协议支付约定，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6日向公司累计支付3,724.00万元转让价款，至此，本次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相关债权转让信息送达至债务人毅炜投资及其连带担保责任人卢郁炜。

至此，公司本次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